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瑩鎗

訴訟代理人　黃傑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雲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、曾錦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